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393 號	偽造文書等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6735 號	張○慧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393 號	偽造文書等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6735 號	廖○淳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393 號	偽造文書等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6735 號	宋○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